

一、采购标的

包号：第三包			首配	达到换装年限	总采购人数	分包预算总金额 (元)
		采购人数	25	259	284	1436156.40
品目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单人采购数量	单人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分包预算总金额 (元)
3-1	大檐帽（布面）	顶	1	1	284	1436156.40
3-2	执勤帽（布面）	顶	1	1	284	
3-3	作训帽（布面）	顶	1	1	284	
3-4	栽绒帽（短绒）	顶	1	1	284	
3-5	常服	套	1	1	284	
3-6	内穿衬衣	件	1	1	284	
3-7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件	1	1	284	
3-8	夏执勤服（一线款）	件	2	2	568	
3-9	单裤（一线款）	条	2	2	568	
3-10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套	1	1	284	
3-11	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套	1	1	284	
3-12	冬作训服	套	1	1	284	
3-13	长袖T恤衫	件	1	1	284	
3-14	短袖T恤衫	件	1	1	284	
3-15	体能训练短裤	件	1	1	284	
3-16	长袖体能训练服	套	1	1	284	
3-17	防寒服（普警短款）	件	1	/	25	
3-18	风雨衣（一线长款）	件	1	/	25	
3-19	毛背心（套头薄款）	件	1	/	25	
3-20	警礼服（全套）	套	1	/	25	
3-21	单皮鞋	双	1	1	284	
3-22	执勤鞋（一线款）	双	1	1	284	
3-23	执勤靴	双	1	1	284	
3-24	雨靴（中筒）	双	1	/	25	
3-25	作训鞋（低帮款）	双	1	1	284	
3-26	大帽徽（金属）	枚	1	1	284	
3-27	领花	副	2	2	568	
3-28	胸徽（金属）	枚	1	1	284	
3-29	胸徽（丝织）	枚	3	3	852	

3-30	警号（金属）	枚	1	1	284	
3-31	警号（丝织）	枚	3	3	852	
3-32	领带卡	枚	1	1	284	
3-33	领带	条	1	1	284	
3-34	警衔肩章(硬式，行政)	副	1	1	284	
3-35	警衔肩章(软式，行政)	副	4	4	1136	
3-36	警衔肩章(套式，行政)	副	1	1	284	
3-37	内腰带	条	1	1	284	
3-38	外腰带(组合款)	条	1	1	284	
3-39	外腰带(常规款)	条	1	1	284	
3-40	白针织手套	副	1	1	284	
3-41	棉手套	副	1	1	284	
品种名称			人数			
0	防寒服（高级警官款）		0（待补发）			
0	三监各式警衔及从警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套量结合的方式完成量体工作，数据核实完毕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交货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 16 个区 24 家法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

2)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投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 90 日内，如发现货物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

3)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修

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交货后 7 日内，投标人需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投标人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 10 日内；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 5 日内。在售后服务中，投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人。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法警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单量单裁服务，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充足备货，不低于原供货量的 10%，以备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补充，补充的货物应与原批次货物价格、质量标准一致。

6) 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执行进度，中标人应听从采购人安排，对同一区（地区）单位按照约定时间统一进行，按照套量结合的方式开展量体工作，尽量避免出现各区（地区）单位多次量体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至少同时对全市四个区（地区）开展量体工作，每个区（地区）派出不少于 2 名量体人员进行量体，并在量体方案中列明量体人员的具体信息。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对各区人员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险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法警警服包。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法警警服包主要执行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行的 2025 式警服

137 项技术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 1.2 需执行的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行的 2025 式警服 137 项技术标准具体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分包品目产品的文字或图片等描述均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全部品目产品均要求按照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标准和要求生产制作。

投标人加工制作货物，应对采购人着装人员进行逐人量体并单独裁剪。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

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每件产品均应明确标出产厂家、年份、批次、号型等信息。

★本次采购的法警 41 种产品在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内的，该生产企业须是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内的企业；法警服装所用的面料应依照《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服装主面料生产企业规定的范围内选定的面料生产企业，外购的面辅料为列入公安部相应品种入围生产企业的面辅料，若公安部未出具品种入围生产企业名单则无需提供（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中标后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全市 16 个区 24 家法院法警提供现场单量单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样品品种、数量、号型要求

品目号	品种名称	数量	号型
3-1	大檐帽（布面）	1顶	57
3-4	栽绒帽（短绒）	1顶	57

3-5	常服（女）	1套	上衣：165/88B 裤子：165/74B
3-8	夏执勤服（男）	1套	上衣：175/96B 裤子：175/86B
3-10	春秋执勤服（女）	1套	上衣：165/88B 裤子：165/74B
3-17	防寒服（男普警短款）	1套	上衣：175/96 裤子：175/86
3-26	金属大帽徽	2枚	大
3-31	丝织警号	2枚	均码

2.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指定的外观式样、号型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工制作货物样品。产品标识如包含出产厂家、年份、批次、号型（其中厂家、批次可用 X 代替）。

3.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递交数量、号型，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等，如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样品评审得 0 分。

2.4 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适用的生产加工能力、拟投入人员情况、质量控制、服务方案、履约方案等技术方案。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